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1 樓 1119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1 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劉退休校長澤宏、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黃校長維賢、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楊校長世圳、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胡主任弘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彭退休主任朋薰、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劉榮盼先生、周商借教師以蕙。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本部廖專門委員興國、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鄭主任慶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宋教授修德、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楊院長瑞明、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陳研發長信正、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孫退休校長明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莊主任雅淑、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姜主任禮德、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梁主任宇承、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楊主任基宏、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林教師建宏。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前(第 6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 二、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二)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公布，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中 15 群領綱部定科目增列實習科目之技能領域課程，新增 56 個技能領域 157 科目，含群共同實習科目計有 198 個部定實習科目，詳如下表：

群序	群別	群共同專業科目		群共同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實習科目)			群專業、實習科目	
		科目數	學分數	科目數	學分數	領域數目	科目數	學分數	科目數	學分數
01	機械群	4	16	5	18	6	15	52	24	86
02	動力機械群	5	12	6	22	4	9	29	20	63

群序	群別	群共同專業科目		群共同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實習科目)			群專業、實習科目	
		科目數	學分數	科目數	學分數	領域數目	科目數	學分數	科目數	學分數
03	電機與電子群	5	30	2	9	5	15	45	22	84
04	化工群	4	28	3	17	0	0	0	7	45
05	土木與建築群	3	10	4	22	3	6	30	13	62
06	商業與管理群	4	26	1	4	3	9	48	14	78
07	外語群	2	8	2	7	2	16	62	20	77
08	設計群	5	10	6	28	6	14	45	25	83
09	農業群	4	16	2	10	2	8	44	14	70
10	食品群	3	12	3	18	2	5	36	11	66
11	家政群	7	20	2	10	3	12	52	21	82
12	餐旅群	2	14	2	12	2	8	44	12	70
13	水產群	2	12	0	0	6	13	72	15	84
14	海事群	4	11	2	9	6	13	56	19	76
15	藝術群	3	12	1	18	6	14	56	18	86
	合計	57	237	41	204	56	157	671	255	1,112

四、除「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分組實習規定外，部定實習科目分組規定於總綱及15群領綱(草案)各科目之實施要點中另有規範，107課綱有關部定實習科目分組的相關規定摘要(如附件四)。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法規研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二)，現行法規修訂緣由請國立臺南海事黃校長耀寬說明。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由國教署委請嘉義家職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請國立嘉義家職楊校長世圳說明。
- (三) 依總綱及領綱規範，並考量教學需求、學生實習安全、教室空間及實習設備等因素，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實習課程之分組教學實習規定，是否仍可適用，擬請逐條檢視是否有修訂的需求。

發言紀要：

(一) 施校長溪泉：

1. 第十五條：

- (1) 建議檢視條文時，需考量否是適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107課綱(包括如實習分組人數等)，且對於技能領域部分需加以著墨
- (2) 建議以依課程性質聘用師資之原則構思條文的修改。

2. 第七條：

- (1) 職場參觀理應與所學類科相關，以「與課程相關」的用詞敘寫則涵蓋範圍太廣，關鍵是學校如何落實。
- (2) 建議將「教師分組教學」與「學生分組學習」界定清楚，並於正式條文內呈現「教師分組教學」、於說明欄說明「學生分組學習」。
- (3) 建議暫不調整現行條文之學生數。
- (4) 建議保留「依課程需求」等文字，但剛才所提影響課程需求之四點因素(教學、安全、空間及設備)恐不周延，不宜納入，建議於說明欄列舉四點因素即可。
- (5) 現較急迫的問題是，設計群改為設計類並將工業類部分科別，圖文傳播科、室內空間設計系納入，但未依工業類科員額編制計算基準補足原有師資。

(二) 林執行長金財：

1. 第八條、第九條論及校外教學相關程序，亦涉及建教合作實施相關法規施行後彼此間有無扞格之處，以及是否足以符應採建教合作概念進行實習規劃之期待，且原有條文內容均未提及與學生有關之規定，建議下次會議詳細討論。

2. 第十五條：

- (1) 現行條文在師資部分排除了代理(課)教師，且僅限符合該科之師資，然現行教育部對於「群教師證」的規劃缺少彈性，仍未能解決實務現場師資聘用的問題。對於授課資格的認定應回歸課程需求，並於本條文內清楚臚列適用對象包含代理(課)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建議使用「應以…為原則」之用辭。
- (2) 建議在學校總員額數中，職業類科教師授課資格屬於相關群即可，不受限於是否具有該科教師證(例如：資訊科可編制會計科目之師資)。
- (3) 建議師資藝教司給予合法並具部分彈性的規範；建議國教署檢討專業及技術教師聘用相關問題。
- (4) 建議師資包括代理(課)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等補充說明，列於說明欄內。

3. 第七條：

- (1) 建議條文內不要使用「相關」一詞，需避免各自解讀的困擾，亦可能影響後續執行面的精準度。另，理論課程也需要(可以)參觀職場，關鍵是如何運用職場把實務和教學聯結，宜給予學校端空間。
- (2) 總綱於「專題實作」之教學指引內容相關文字敘寫精準，文字為「為提升專題實作之學習成效，另訂教學指引如下：(略以)……，
c. 教學實施：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學生採合作學習小組

上課，每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建議可參採納入修正文字。

- (3) 建議針對可進行分組上課的條件清楚說明，而非以「課程需求」概括之，並依照課程綱要規定實施，且為避免 15 群課綱草案中對分組敘寫方式不一致、不清楚，造成概念混淆，建議各課綱草案內容宜修改文字內容使其具體、明確。
 - (4) 建議對於協同教學有清楚的定義。
 - (5) 藝術類現行員額編制計算標準比照工科 1 班 3 人，建議應重新評估設計類之員額編制計算標準是否需調整，以免造成現場執行分組教學之困擾。
 - (6) 員額編制試算基準已將分組上課考量進去，實際上經費是存在的，並不受學生數影響。
4. 另，課程設備(基準表)未釐清分組上課的定義，亦未解決實際執行的問題，尤其未來僅作為對學校之建議亦不會進行檢覈。建議以發布命令的方式針對設施設備進行清楚的規範，例如：某科目若不分組上課則至少應提供足夠整班學生使用之設施設備量、空間設置，如分組上課則…，或共有兩種版本讓學校選擇，而非一體適用，畢竟分組上課最重要的理由是安全考量。

(三) 楊校長世圳：

1. 第十五條：曾於 105 年度送協作中心會議研議時，與會人員提及本條文「該科合格教師」之界定為何？爰擬修正為「具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以增加資格條件之彈性。
2. 第七條：
 - (1) 同上，另修正第七條第二項，強調「與課程相關」之校外職場。
 - (2) 本辦法內容如未限定可採分組上課之科別，則需考量礙於經費限制恐無法確實落實之可能性，且以往經費補助僅限於工科。

(四) 黃校長維賢：

1. 第十五條：群科核心課程(含實習課程)應是該科合格教師均可勝任之，建議釐清該科合格教師可授課之科目為何。
2. 第七條：
 - (1) 建議針對教學分組與學習分組做清楚定義(此處宜以教學分組為主)，且不建議採用總綱對專題製作學生數 3~5 人之規範。
 - (2) 未能清楚說明特殊狀況陳報之審查條件為何(如大型機具與小型設備材料是否有所差異)，另總綱規範選修課程學生數 12 人即可分組，故建議本條文人數應高於前述條件，以鼓勵學校多運用多元選修課程並落實。
 - (3) 財源亦與補助來源有關(如：縣市改制的影響)，而落實選修亦有員額和經費不足的問題。
 - (4) 建議本條文第一項部分文字修改為：「得依課程需求教學分組，以

兩組為限，另教學分組中學生得分組學習」。

(五) 黃校長耀寬：

1. 第十五條：

- (1) 優先聘用合格教師為原則，不得以才聘任代理(課)教師，甚至大學畢業。
- (2) 可用多元選修觀點來看，「該科」亦可作類似「該科目」之解釋。

2. 第七條：

- (1) 本條文之陳述是以配課單位的角度來看，並非以學生學習角度來看，且宜以分組、分師的概念思考。
- (2) 目前工科三班編九個員額，商科僅有八位，故商科並無可進行分組之鐘點，需同時調整編制員額相關規定才能符應本條文及課綱之期待。另外，仍需考量衍生之經費問題。
- (3) 目前本條文之敘寫已最為寬鬆，雖經費校內自付但申報即可，但需思考是否衍生各科(目)齊頭式平等的問題。
- (4) 如本條文欲增列「協同教學」等文字，建議需確認與第十五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之「協同教學」定義是否等同。

決議：

(一) 本次討論建議修正之條文為：

1. 第七條第一項「…(略以)…，得依課程需求教學分組，以二組為限，另教學分組中學生得分組學習。…(略以)…，不在此限。」第二項則維持原條文，未有修正。
2. 第十五條「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具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為原則，並得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二) 第十六條增加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如附件五)。

(三) 另建議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總說明(如附件二之二)第十條「實習計畫」增加「校外」兩字。

(四) 訂於106年3月10日上午9時30分假協作中心會議室召開，預訂繼續討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因故延期至3月15日上午9時30分假同一地點召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時10分。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103年01月0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12A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應依群、科、學程屬性、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特色及學生就業準備與專業預備，規劃實習之科目。
- 第 4 條 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本於專業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 第 5 條 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一、校內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實習。
二、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三、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第 6 條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7 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
- 第 8 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
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
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 第 9 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第 10 條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準用第六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第 13 條 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

第 14 條 實習課程，得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或集中在一定期間內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二、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總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公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第一項)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第二項)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教育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應本於專業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鼓勵學校充分運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學習興趣，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實習課程之定義及學校規劃實習科目應考量之內涵。(第三條)
- 四、學校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第四條)
- 五、實習課程之實習場所及實施方式。(第五條)
- 六、實習場所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第六條)
- 七、實習課程之分組實習規定。(第七條)
- 八、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辦理評估。(第八條)
- 九、學校於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通過後，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並規範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第九條)
- 十、實習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第十條)
- 十一、校內併校外實習準用辦理校外實習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校內併校外實習，校外實習節數之限制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第十三條)
- 十四、實習課程之實施時間、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第十四條)
- 十五、學校實習課程之教師資格。(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u>得安排學生至與課程相關之校外職場參觀</u>，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為避免部分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未以實習科目相關產業為參觀地點，失去參訪意義，爰修正第二項，俾學校遵行。</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合格教師擔任，並得依<u>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u>之規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u>專任或兼任之</u>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一、現行條文排除代理代課之合格教師擔任實習課程之師資，惟實務上仍有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授課之需求，故刪除「專任或兼任之」一語。</p> <p>二、教育部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272B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爰予增訂法規名稱，俾資遵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應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p>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值今日，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相關配套措施定稿會議」，決議重新檢視本辦法與新課綱實習課程之對應情形，並配合實務需要，進行法規研修，將實習課程「務實致用」之開辦精神，具體落實於本辦法中。

本次修正案共經六次專家會議蒐集意見，縮合多方看法，兩次定稿會議，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部分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時，未確切以實習科目相關產業為參觀地點，失去參訪意義，爰修正第七條第二項，俾學校遵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現行條文排除代理代課之合格教師擔任實習課程之師資，惟實務上仍有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授課之需求，且「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4272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爰修正本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本次修正條文將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十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附件四】

107 課綱有關實習科目分組的相關規定摘要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2. 規劃說明：

(1)「科目及學分數」-③各群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得依群之屬性實施分組教學。

(4)「校訂科目規劃原則」-②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

G. 為提升校訂必修科目「專題實作」之學習成效，另訂定教學指引如下：

c. 教學實施：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學生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每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草案)

各群領綱：八、實施要點：(二)教學方法

序號	群別	分組規定
1	機械群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如至工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依相關規定分組上課。
2	動力機械群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如需至工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依相關規定採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
3	電機電子群	1.本課程以實習操作為主，如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依相關規定採分組上課。
4	化工群	2.本實習以學生能親自動手操作實習為主，得依相關規定分組上課。
5	土木與建築群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得依相關規定採分組上課。
6	商業與管理群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是否分組上課得依主管機關規定。
7	外語群	7.本課程為實習科目，是否採行分組教學，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8	設計群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現場示範，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建議分組教學，是否分組上課，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9	農業群	共同寫法(9個實習科目寫法)：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教師教學前，應編定教學進度表，如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依相關規定分組上課。 例外寫法(1個實習科目(一)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教師教學前，應編定教學進度表；本科目以不分組為原則，實習作業必須單獨完成，唯為培育學生的分工合作精神，教學單元(十)農產品之網路行銷可分組進行，訓練學生的分工合作、創新、協調等能力。

序號	群別	分組規定
10	食品群	1.本科目為專業實習科目，教師教學前，應編定教學進度表，如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依相關規定分組上課。
11	家政群	<p>(一) 多媒材創作實務、(九) 立體裁剪實務、(十) 服裝設計實務：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家政群不實施分組上課。</p> <p>(二) 飾品設計與實務：3.教師教學時，應考慮學生分組學習成效及實作安全。</p> <p>(三) 美容美體實務：4.應安排學生分組實作練習活動，提升學生實務能力。</p> <p>(四) 美髮造型實務：6.洗髮課不定時將學生雙人組更換，讓學生體驗操作方法之差異性。</p> <p>(五) 舞台表演實務：8.課程應視實際需要得採小組教學，以增加實作經驗，並提高能力水準。</p> <p>(十一)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5.透過小組操作的方式進行實務演練。</p> <p>(十二) 膳食與營養實務：6 應安排學生小組實作練習，提升膳食與營養實務能力。</p> <p>(六)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七) 服裝製作實務、(八) 服裝畫實務、(十三)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十四)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無說明)</p>
12	餐旅群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是否分組，得依主管機關規定 標示 是否分組上課。
13	水產群	8.為顧及學生差異及有效教學的實施， 得設二位教師進行協同 及差異化教學。
14	海事群	2.本科目為實習科目，於工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依相關規定採分組上課。
15	藝術群	<p>(一) 展演實務：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實務體驗教學與學生分組討論和實作，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p> <p>(二) 繪畫基礎實務：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得分組上課，宜重視個別指導與示範教學。</p> <p>(二) 素描實作、(三) 數位設計實務、(四) 版面編排實作：(無說明)</p> <p>(六) 多媒材實務：2.如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分組上課。</p> <p>(七) 劇場技術基礎實作、(八) 數位攝錄影實務、(九) 影音剪輯實作、(十) 音樂基礎實務、(十一) 節奏基礎實作、(十二) 舞蹈基礎實務、(十三) 舞蹈編排實作、(十四) 表演基礎實務、(十五)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p> <p>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實務操作練習，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p>

【附件五】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6.2.22 會議紀錄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6年2月22日第七次會議紀錄	
			修正建議	說明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u>得安排學生至與課程相關之校外職場參觀</u>，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為避免部分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未以實習科目相關產業為參觀地點，失去參訪意義，爰修正第二項，俾學校遵行。</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u>教學</u>分組，以二組為限，<u>另教學分組中學生得分組學習</u>。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一、為說明實習課程進行時教學安排，故加以說明。</p> <p>二、有關課程需求，係指考量教學需求、學生實習安全、教室空間與實習設施設備等因素，並依課程綱要進行分組。</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合格教師擔任，並得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u>專任或兼任之</u>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一、現行條文排除代理代課之合格教師擔任實習課程之師資，惟實務上仍有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授課之需求，故刪除「專任或兼任之」一語。</p> <p>二、教育部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u>具</u>該科合格教師<u>資格者</u>擔任<u>為原則</u>，並得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一、為說明符合實習課程之師資資格，並符應現場教學課程需求，給予學校部分彈性空間，特曾修部分文字。</p> <p>二、學校可因應課程需求聘請代理、代課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來擔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6年2月22日第七次會議紀錄	
			修正建議	說明
		1040154272 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爰予增訂法規名稱，俾資遵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應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應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